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0-023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96,030,000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阳国际	股票代码	00294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清平	孙晨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盈福高科技厂房四层B厂房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盈福高科技厂房四层B厂房
电话	0755-82739188	0755-82739188
电子信箱	hyg@capol.cn	hyg@capol.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自改革以来,公司一直从事建筑设计和研发及其延伸业务,拥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城乡规划乙级资质、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和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建筑设计行业首家“国家住宅产业化基地”、首批“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以及首批“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单位”。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创新,公司业务范围已经由建筑设计逐渐延伸至装配式建筑设计与技术咨询、BIM设计与技术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等建筑工程领域;区域布局从深圳逐步拓展至长沙、广州、上海、南宁、海口、赣州等全国多个重点城市,形成了以华南为中心,辐射华中、华东、西南等地区的市场格局;产品类型从居住建筑逐步拓展至公共建筑、商业综合体等业态。

(1)建筑设计

根据建筑类型的不同,设计业务主要分为居住建筑设计、公共建筑设计以及商业综合体设计。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上述三大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设计经验,荣获了包括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优秀住宅小区金奖、华彩奖、全国/省/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全国人居经典建筑规划设计方案竞赛建筑奖、中国金房奖等奖项;参与了招商海上世界双玺花园、深业沙河世纪山谷、雅宝门庄、招商海上世界文化艺术中心、华为松山湖总部基地、大疆天空之城、万科云城、深业上城、华润万象天地、卓越前海壹号、深圳中航城等一批代表性作品。

(2)装配式建筑设计与技术咨询

装配式建筑是指将建筑所需要的墙体、叠合板等预制构件在工厂板标准生产后,直接运输至现场进行施工装配,实现建筑过程从“建造”到“制造”的转变。公司是最早开展装配式建筑研究的企业之一,已在全国15个城市完成近百个装配式建筑项目设计,总建筑面积超过1,000万平方米,代表项目包括万科第五园、龙悦居三期、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创新基地、万科云城一期、龙岗区保障性住房EPC项目、华润城三期、万科未来住宅实验楼、“十全十美3.0”实验楼等。公司参与了省部级、市级和企业级等8项专项课题研究,25项标准的制定以及12项标准设计图集的编制。公司被住建部认定为“国家住宅产业化基地”及“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

(3)BIM设计与技术咨询

建筑信息模型(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是在CAD等技术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多维模型信息集成技术,是对建筑工程物理特征和功能特性信息的数字化承载和可视化表达。公司是国内较早启动BIM专项研究的设计企业之一,自2008年开始BIM的研究和应用,已在全国8个城市完成了50多个BIM项目,包括莲塘口岸、南山科技创新中心、万科云城三期(A区)、海上世界文化艺术中心广场、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二期)创新基地、华润城前海二期、华润城万象天地、招商城万象天地、招商城江大学广场、卓越前海壹号等代表性项目;公司先后参与的超3项专项课题研究以及国家、市级等14项标准的制定。

(4)工程造价咨询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对建设项目造价进行全过程、动态管理,包括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项目经济评价、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等。公司造价工程师团队超过600人,在长沙、佛山、厦门、南昌等地设立了分公司及项目部,已在19个城市累计完成了近2,700个项目,总建筑面积超过1亿平方米。

(5)工程总承包

工程总承包业务是指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服务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公司充分利用自身在装配式建筑、BIM领域的技术优势,逐步形成涵盖工程设计、造价、采购、施工的全产业链业务布局。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专注于装配式建筑,为业主提供项目咨询、工程设计、设备采购、项目建设、现场管理、成本及进度控制以及安全、环保和质量控制等。目前公司已签署或中标了深圳无人直升机研制及产业化工程总承包项目、福田区临蓝道福安小区城市更新产业改造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深圳市税务局新沙地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6)全过程工程咨询及代建项目管理

全过程工程咨询及代建业务是为建设项目提供全过程服务,协助建设方进行项目管理,提供技术支持,为建设方的决策提供依据和意见。公司依托全产业链布局,整合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前期咨询、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程监理等咨询业务,为项目建设提供策划、技术咨询、建筑设计、施工指导监督和后期跟踪等全过程、全方位服务。目前,公司入选了国家首批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企业、深圳市福田区2019-2021年度建设工程代建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类)承包商、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单位(2019-2021年度预选库及宝安区2018-2020年度建筑工程代建单位(综合类)预选承包商)公共住房建设工程代建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工程咨询项目合同、福田区莲花小学改扩建代建、福田区纪委监委紫竹工作基地建设项目委托代建、福田区国际体育文化交流中心委托代建、福田人民小学建设项目代建、龙珠学校(小学部)扩建项目代建、赤湾学校改扩建代建等合同。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	1,194,648,908.17	916,099,604.88	30.41%	592,680,52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178,647.31	126,112,510.87	7.98%	101,143,659.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4,273,697.58	112,641,321.30	1.45%	89,604,844.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054,239.43	181,992,896.57	-58.21%	135,112,528.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0.86	-16.28%	0.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	0.86	-16.28%	0.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1%	23.50%	下降10.19个百分点	23.89%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年末
资产总额	1,879,356,871.43	1,191,840,031.69	57.69%	891,036,247.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49,796,267.25	586,645,750.99	95.99%	488,190,552.1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75,564,964.74	299,321,888.65	312,644,910.98	407,117,143.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16,018.87	32,356,126.45	52,045,908.23	46,660,59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41,615.00	28,276,419.65	45,793,925.30	38,161,737.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568,630.26	15,274,177.36	2,097,559.46	177,251,132.8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本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65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7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唐崇武	境内自然人	26.48%	51,903,000	51,903,000		
徐华芳	境内自然人	14.19%	27,810,000	27,810,000		
华阳旭日	境内非国有法人	9.18%	18,000,000	18,000,000		
华阳中天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6%	15,800,000	15,800,000		
金石灏汽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3%	7,500,000	7,500,000		
赢悦投资	国有法人	3.65%	7,150,000	7,150,000		
田晓秋	境内自然人	1.81%	3,550,000	3,550,000		
薛升伟	境内自然人	1.23%	2,420,000	2,420,000		
汪莉	境内自然人	1.07%	2,100,000	2,100,000		
邹展宇	境内自然人	0.96%	1,880,000	1,88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徐华芳与唐崇武为一致行动人,徐华芳是唐崇武的岳母;华阳旭日与华阳中天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唐崇武为华阳旭日和华阳中天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田晓秋、薛升伟为华阳旭日有限合伙人;邹展宇为华阳中天有限合伙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年,华阳国际沿着既定的战略方向,持续稳步前行。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9,464.89万元,同比增长30.41%;净利润为14,842.52万元,同比增长10.4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617.86万元,同比增长7.98%,经营业绩保持稳定。

(1)经营业绩

公司致力于发展成为以设计研发为龙头,以装配式建筑和BIM为核心技术的全产业链布局的设计科技企业。依托建筑设计和研发、装配式建筑、BIM等领域的优势,公司基本完成了全产业链布局,各项业务发展态势良好。

①报告期内,建筑设计业务实现收入92,879.6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2.67%,其中装配式建筑和BIM分别实现设计收入18,004.40万元和4,616.41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50.73%和84.41%;造价咨询业务实现收入11,139.2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0.00%。

②报告期内,工程总承包业务实现收入12,682.4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7.92%,主要系间波罗一号与福田保税区项目现已进入竣工结算状态,而新签合同尚处于前期阶段;全过程咨询及代建业务实现收入2,339.5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6.19%,主要系2018年签订的部分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逐步推进,公司与中建八局、中建三局等大型施工单位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公司作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单位分别入库深圳市福田区2017-2019年度预选库、宝安区2018-2020年度预选库、深圳市南山区2019-2021年度预选库。

(2)科技与研发

公司积极跟踪探索建筑设计理论前沿和科技实践,推动建筑科技的研发和创新。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装配式建筑、BIM、绿色建筑、结构超限、自动成图等技术的研究与开发,积极推进城市更新、人才保障房、地铁上盖物业、学校、医院等建筑产品的研究,获得4项发明专利、23项软件著作权。目前,公司已累计获得53项专利(包括7项发明专利、41项实用新型专利和5项外观设计专利)、54项软件著作权。2019年,公司成立华阳国际城市科技公司,大力推动城市建设科技术的研究和开发,相继研发上线了BIM平台V1.0版和华阳建建2019版,实现了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装配式等全专业的BIM正向设计。华阳国际现代建筑产业中心1号厂房荣膺2019年第十届“创新杯”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大赛科研办公类第二名;华阳国际东莞建筑科技产业园办公楼、万科云城(二期)B区06-05地块供应商2019全国BIM技术大赛“双金奖”。

(3)创作与平台

报告期内,公司组织召开集团方案创作大会和集团科技大会,覆盖建筑、结构、机电、BIM、装配式等12大技术领域,为设计师打造相互交流和智慧碰撞的平台。公司设立省港十公司,致力于打造世界级方案创作中心。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流程再造、提质增效”的目标,持续加强方案设计、协同设计、模块化设计、质量管控、在线校审等设计平台建设,提高设计效率和项目运营质量;不断优化SAP系统、工时系统、项目预结算系统、任务管理、知识中心、BIM系统、CIP等管理平台,促进管理效率提升。2019年,公司自主研发并成功上线了BIM族库管理平台,将管控的颗粒度提升至参数级,深度了解设计师需求。公司将继续围绕协同设计、BIM技术、项目管理三大方向持续推进平台建设,打造覆盖建筑全产业链的数据平台。

(4)人力资源

公司拥有一支规模较大、素质较高的综合型设计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总数为3,936人,较上年末增长46.83%,其中7633%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1468名员工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206名员工具备一级注册资格证书,21名员工被评选为“深圳市十佳青年建筑师”或“深圳市杰出建筑师”。同时,公司有17名员工成为深圳市装配式建筑人库专家,31名员工获得市级以上个人荣誉称号,53人获评各领域专家称号,其中20余名员工在各专家委员会中担任主任委员。基于平台建设和研发成果形成的知识体系,公司建立了科学有效的人才培养计划,坚定不移地打造行业人才向往、集聚的高地。

(5)内部治理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了符合现代公司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建立了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建立了良好的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开发时发现利润让班组决策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履行重大事项审批程序,保障股东知情权、参与权及分红权,积极实施现金分红政策,确保股东投资回报;不断完善内控体系及治理结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所有股东披露信息;通过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和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建立良好的互动平台。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居住建筑设计	504,387,841.24	182,569,305.86	36.20%	70.27%	79.05%	-3.13%
公共建筑设计	225,750,072.82	85,221,705.43	37.75%	37.98%	43.36%	-2.33%
商业综合体设计	198,658,573.30	54,757,190.94	27.56%	3.92%	22.35%	-10.91%
造价咨询	111,392,204.97	39,511,736.38	35.47%	40.00%	33.46%	3.16%
工程总承包	126,824,933.23	5,072,702.55	4.00%	-27.92%	-26.55%	-1.78%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按业务年度口径汇总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2019年1月1日数据详见本财务报告五、28之(3)。

②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财会【2019】1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③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本准则。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本准则。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与财会【2019】6号配套执行。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的财务报表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①本报告期内本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深圳市华阳国际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产业化	100.00	-
2	深圳市华阳国际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华阳城科	100.00	-
3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华阳造价	37.00	-
4	东莞市华阳国际建筑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产业园	100.00	-
5	深圳华泰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华泰盛	100.00	-
6	香港华阳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香港华阳	100.00	
7	广州硕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硕欣		100.00

②本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合计7家,其中本期新增2家,本期无减少的子公司,具体请阅本财务报告“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4)对2020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2020年1-3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负值

净利润为负值			
2020年1-3月净利润(万元)	-3,000	至	-2,000
2019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11.60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20年第一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亏损,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由于春节假期、工作规划等原因,一季度是公司生产经营的淡季。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部分员工因防控隔离要求和交通管制等原因无法正常到岗,复工时间有所延迟,特别是工程总承包等工程项目进度受影响较大;部分客户及政府部门对设计工作成果的确认有所滞后。另一方面,公司人力成本、房租水电等成本属于刚性支出。受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预计公司一季度出现经营亏损。公司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开展线上办公,缩短了停工时间,最大限度地降低了疫情对公司的不利影响。随着公司全面复工,目前整体生产经营情况有序、平稳。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0-024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储倩女士租赁办公场所,2019年实际租金826万元。2020年预计租金金额不超过827万元(含税)。

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市华阳国际建筑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向参股公司东莞市润阳联合智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阳智造”)出租土地使用权,2019年实际租金187万元。因租赁面积增加,2020年预计租金金额不超过300万元(含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参股公司润阳智造采购预制构件,2020年预计金额不超过200万元(含税)。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华泰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承建公司参股公司润阳智造的工程项目,2020年预计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含税)。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9名董事成员中,唐崇武、龙玉峰、徐清平作为关联方回避,其他董事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2020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含税)	年初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含税)
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	储倩	房租	公允价格	8,270,000.00	2,065,194.45	8,260,777.80
向关联方出租土地使用权	润阳智造	土地租金	公允价格	3,000,000.00	727,797.47	1,874,847.08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润阳智造	购买商品	公允价格	2,000,000.00	-	5,971,119.48
承建关联方工程项目	润阳智造	工程项目	公允价格	1,000,000.00	-	1,531,072.10

注:“年初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为初步统计数据,未经审计。

(三)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含税)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预计金额(含税)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	储倩	房租	8,260,777.80	24.73%	8,270,000.00	-9,222.20
承建关联方工程项目	润阳智造	工程项目	1,531,072.10	1.02%	1,500,000.00	31,072.10
向关联方出租土地使用权	润阳智造	土地租金	1,874,847.08	100.00%	2,400,000.00	-525,152.92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润阳智造	购买商品	5,971,119.48	2.47%	10,500,000.00	-4,528,880.52
向关联方提供技术咨询	润阳智造	咨询服务	2,525,366.31	9.74%	-	2,525,366.31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储倩

1、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储倩女士,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唐崇武先生的配偶,同时储倩女士系公司股东徐华芳女士的女儿,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条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履约能力分析:公司向储倩租赁的位于深圳市福田保税区市花路盈福高科技厂房四楼A厂房、B厂房、C厂房、二楼A厂房为储倩所有,且储倩已出具承诺,同等条件下会将厂房优先租给公司,可以保证经营场所的稳定性。

(二)关联方:润阳智造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莞市润阳联合智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WRCC50F

住所:东莞市茶山镇超朗村超横路与生态园大道交汇处旁

成立时间:2017年6月30日

法定代表人:唐崇武

注册资本:6,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设计、生产、销售;建筑用混凝土预制构件及石膏预制构件,建筑用铁制模具制品、轻质装饰材料。装配式建筑的深化设计、现场施工咨询顾问,预制构件施工安装,预制构件设计、生产及施工安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润阳智造总资产9,071.84万元,净资产4,488.03万元。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4,789.22万元,净利润-788.37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润阳智造是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股5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唐崇武先生担任润阳智造董事长;公司董事龙玉峰先生担任润阳智造董事、总经理;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徐清平先生担任润阳智造董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润阳智造生产经营正常,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均系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和实际交易中的定价惯例,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司与上述关联方采购与销售价格均以市场价格确定,且不偏离第三方价格,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属于正常业务往来,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及签署书面合同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对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出具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

2、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的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和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进行了解,我们认为:

1、公司2019年已经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公司对2019年度的关联交易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要求进行了审议和披露。

2、公司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通过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协议及其他凭证、发行人的三会决议及记录、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等资料,检索相关联方的基本工商信息及公告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19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华阳国际《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以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对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0-025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现将该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年财务概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36120018号)确认:2019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6,178,647.31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35,904,676.17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母公司按净利润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3,590,467.62元,加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182,904,169.64元,减已分配上年利润49,007,500.00元,减转股本的普通股股利0元,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256,210,878.19元。

二、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基本内容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出于公司对投资者持续的回报以及公司发展长远考虑,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96,030,000股为基准,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2.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39,206,000元(含税),本次股利分配后公司会计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另外,公司本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在本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权益分配相关事宜。

三、相关说明

1、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分红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2、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在客观分析经济环境和行业格局的基础上,积极采取措施,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本分配预案的制定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公司2019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在本预案披露前,公司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尚未发现信息泄露或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从公司持续盈利的角度来看,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客观、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的需要,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0-026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0年1月修订)相格式准则的规定,将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57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4,903万股,每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5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5,305,300.00元,扣除会税承销费和保荐费31,800,000.